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1日，其已決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為反映及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的近期變化，包括《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以及其他規則修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鑒於本公司擬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再設立監事會，改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經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後，本公司的現任監事(包括職工代表監事)會相應退任且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將予以廢止。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II.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公司章程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以下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244,800,144 元。	第二十三 <u>五</u> 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244,800,144 元。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u>六</u>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公司董事長辭任時，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條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九十一條 <u>公司</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作用。</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u>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依法向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股。	第十八<u>二十</u>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依法向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股。<u>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u>
第二十條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244,800,144股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u>已發行的股份數為</u>，244,800,144股，<u>均為普通股。</u>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三<u>四</u>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四 <u>五</u> 條 公司不接受 <u>本</u> 公司的股票 <u>股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二十五 <u>六</u> 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u>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0%；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 <u>本</u> 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 <u>就任時確定的</u>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 <u>本</u> 公司 <u>同一類別</u> 股份總數的20%；所持 <u>本</u>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 <u>本</u> 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六<u>七</u>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u>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u>八</u>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u>規定</u>的其他方式。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u>本公司股票</u><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u>二</u>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八條 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u>公司可根據適用的</u>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的規定</u>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u>股東</u>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四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借款</u>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u>提供任何<u>財務</u>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一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1)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屠櫛遶樅鴉莛摯贊鄺蛟疔鷺蕨ツ鞞ソ榦暉餽鞞ッ嗜蚺圈鞞襪瘡玢刮鱧摯趙蠶蛋莛摯趙蠶蛟
 蟪炘蕞鑑覲齟檠螻 啜蓬檄祛閑塵蓬檄祛 霍隳黠稜颯祛 * 超遶迺贊踰遶帶諛椽諛顛諛蠶騾樅諛霰韜ッ炙鷗鑑諛厨込籲燾鈔隳覲蛎啜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四十三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0 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0 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新增	<u>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u>第四十五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七<u>八</u>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金款</u>；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u>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u>逃避債務</u>，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u>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新增	<u>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四十八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六)<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七)<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新增	<u>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新增	<u>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u>第四十九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本章程；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六)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七)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十一八)修改本章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u>九</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 <u>五</u> 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u>一</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u>二</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u>三</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3%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u> 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審議公司單項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1%以上的列入當期損益的公司對外捐贈、贊助事項；	(十七 <u>四</u>)審議公司單項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1%以上的列入當期損益的公司對外捐贈、贊助事項；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八 <u>五</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0%以後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	第五十一<u>五</u>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0%以後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二<u>六</u>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三<u>七</u>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五十四<u>八</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五)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五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u>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通訊、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u>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8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五十六六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8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8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第五十七六十一條</u>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8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8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第五十八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8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會議。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1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1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1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1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u>第五十九六十三條</u>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並且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將提案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監事會轉交召集人。提案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應當將提案列入會議日程： （一）提案屬於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具體的議題和決議事項，並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規則》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符合本章程的要求。 提案人應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持股證明、委託書、委託書收據等資料，並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召集人對提案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後，對符合前款條件的提案，應當將提案提交會議討論。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淨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自然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	第六十二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淨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自然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六十三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淨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五<u>六十九</u>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淨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u>七十</u>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七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一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九<u>七十三</u>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u>本人</u>身份證明<u>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u>；委託代理人<u>代理他人</u>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u>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一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一<u>五</u>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u>六</u>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五<u>八</u>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第七十六七十九條</u>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以上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七 <u>八十</u> 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u>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第七十八 <u>八十一</u> 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九 <u>八十二</u> 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八十一<u>四</u>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二<u>五</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八十三<u>六</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u>夫</u>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u>夫</u>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u>夫</u>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u>夫</u>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節 股東<u>夫</u>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u>七</u>條 股東<u>夫</u>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u>夫</u>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u>夫</u>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u>夫</u>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u>夫</u>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五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七條 本章程第五十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四)(十七)(十八)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七<u>九十</u>條 本章程第五<u>十四</u>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u>(九)(十一)(十)(十二)(十四)(十七)(十八)(十五)</u>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八條 本章程第五十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七)(八)(九)(十一)(十三)(十五)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六)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八十八<u>九十一</u>條 本章程第五<u>十四</u>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u>(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五)(十)(十二)</u>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u>(十六)(十三)</u>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八十九<u>九十二</u>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清潔能源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清潔能源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九十一<u>四</u>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清潔能源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清潔能源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十五<u>八</u>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九十七<u>一百</u>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九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八<u>一百零一</u>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九<u>一百零二</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任</u>。董事辭職<u>任</u>應向董事會<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u>公司</u>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如因董事的辭職<u>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辭職<u>任</u>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新增	<u>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一百零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零三零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零七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四 <u>三</u> 章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六 <u>一十</u> 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零八 <u>一十二</u> 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u>經營方針</u>、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及方案； (四)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十一)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一)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u>五</u>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u>五</u>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第一百一十二<u>六</u>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九)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u>七</u>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九)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u>八</u>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黨委會、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u>8</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四款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u>九</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黨委會、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u>8</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四款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所列方式發出。	第一百一十六<u>二十</u>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零三<u>一百八十九</u>條所列方式發出。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u>二十三</u>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u>五</u>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包括： (二)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一)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九)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總會計師、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第一百二十七<u>三十一</u>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包括： (二)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一)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九)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總會計師、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u>八</u>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十三章 監事會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十四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五十七<u>四十三</u>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五)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u>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四十四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 <u>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 <u>董事</u> 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 <u>審計委員會</u> 行使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九 <u>四十五</u> 條 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 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六十<u>四十六</u>條 公司董事、監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六十一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新增	<u>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一百六十六 <u>五十一</u> 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 <u>五十四</u> 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 <u>五十五</u> 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交付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交付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七十二 <u>五十七</u>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 <u>賬簿</u> 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u>賬簿</u> 。 <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u>五十九</u>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七十五<u>六十</u>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八 <u>六十三</u> 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 <u>六十四</u> 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八十一 <u>六十六</u> 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三 <u>六十八</u> 條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四 <u>六十九</u>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u>審計費用</u> 由股東大會決定。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八十五<u>七十</u>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u>形</u>。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u>七十一</u>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七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u>15</u>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u>七十五</u>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u>15</u>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u>七十五</u>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四 <u>八十</u>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 <u>八十一</u> 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u>清算</u>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六 <u>八十二</u>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u>八十三</u>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u>八十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儘管有前款規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如下原則修改本章程： (一)如因實施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需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大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 (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零一十八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儘管有前款規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如下原則修改本章程： (一)如因實施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需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大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 (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零四<u>一百九十</u>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第二百零七<u>一百九十三</u>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八條 釋義 (三)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零八<u>一百九十四</u>條 釋義 (三)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